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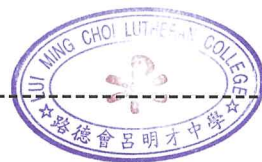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 謹啟

2025 年 5 月 9 日

活動名稱：散步學中文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
- 二、負責老師：倫嘉賢
- 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時至 5 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香港海洋公園
- 五、集合地點：本校 G2 室
- 六、解散地點：本校操場
- 七、集合時間：下午 1 時正
- 八、解散時間：約下午 5 時
- 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0
- 十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5
- 十一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或兒童證。
- 十二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體育服。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_____班_____ (班號：_____)
家長，頃閱 5 月 9 日來函，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 5 月 20 日「散步學中文」活動。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校外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5 年 5 月 _____ 日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交回倫嘉賢老師。